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编号: 2016-017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 临时会议的通知。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 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分别为陈来泉、肖南贵、陈琳、丁立红、周皓琳、龙庆祥、胡启金、周燕、龚艳萍、陈明、向才菊。
 -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 (五)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的授权,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结合市场等客观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33元/股。"

调整后: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 2、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33元/股,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6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根据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修订及相关数据的更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人寿")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钜盛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162,12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51%股份。前海人寿和钜盛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决定于2016年5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上述所有议案

关联董事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